**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东海县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722-JSYA-G2025-0005**

|  |  |  |
| --- | --- | --- |
| **采 购 人：** | **东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江苏永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日 期：** | **二〇二四年七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东海县残疾人联合会的委托，江苏永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东海县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JSZC-320722-JSYA-G2025-0005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  |
| --- |
| 项目概况  东海县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8日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722-JSYA-G2025-0005

项目名称：东海县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00.4万元（采购包1：180万元；采购包2：160.2万元；采购包3：160.2万元）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采购包：**

**采购包1：**东海县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标段一（预算金额180万元）

**采购包2：**东海县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标段二（预算金额160.2万元）

**采购包3：**东海县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标段三（预算金额160.2万元）

**投标人三个采购包皆可投，但只可中一个采购包，开标、评标的顺序按照采购包1、2、3依次进行，中标顺序根据评标顺序确定。如投标人采购包1被确定为中标人，采购包2、采购包3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采购包1：**东海县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标段一

东海县残疾人联合会拟选择1家投标人，对 16-59周岁符合条件的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总数暂定50人，其中重度残疾人暂定人数 40人，轻度残疾人暂定人数10人，残疾人类别根据实际招收情况，具体人数以实际托养的人数为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照护服务、膳食服务、康复服务、医疗服务、教育服务、心理服务、技能培训服务、辅助性就业、卫生环境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其他服务等。经费标准为重度残疾人3300 元/人/月、轻度残疾人1800元/人/月，具体按实际人员入托情况和考核评估结果拨付，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采购包2：**东海县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标段二

东海县残疾人联合会拟选择1家投标人，对 16-59周岁符合条件的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总数暂定45人，其中重度残疾人暂定人数 35人，轻度残疾人暂定人数10人；残疾人类别根据实际招收情况，具体人数以实际托养的人数为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照护服务、膳食服务、康复服务、医疗服务、教育服务、心理服务、技能培训服务、辅助性就业、卫生环境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其他服务等。经费标准为重度残疾人3300 元/人/月、轻度残疾人1800元/人/月，具体按实际人员入托情况和考核评估结果拨付，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采购包3：**东海县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标段三

东海县残疾人联合会拟选择1家投标人，对 16-59周岁符合条件的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总数暂定45人，其中重度残疾人暂定人数 35人，轻度残疾人暂定人数10人；残疾人类别根据实际招收情况，具体人数以实际托养的人数为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照护服务、膳食服务、康复服务、医疗服务、教育服务、心理服务、技能培训服务、辅助性就业、卫生环境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其他服务等。经费标准为重度残疾人3300 元/人/月、轻度残疾人1800元/人/月，具体按实际人员入托情况和考核评估结果拨付，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对本项目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等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合同约定时间起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7.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服务场所必须通过消防验收合格，需具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合格）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

方式：投标人办理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8日9:0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须逐条明确作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者变更，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者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者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 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要求，“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办理（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

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请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制作、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操作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拒绝、造成无效响应的，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东海县牛山街道迎宾大道北路16号

联 系 人：李科长

联系电话：0518-87290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永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镇海陵东路309-14号

联 系 人：吉维娟

联系电话：13401268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科长

电 话：0518-87290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2.3 满足本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2.4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过程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按照苏招协[2022]2号文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支付，上述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编制

9、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价格、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逐条作出满足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2 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3 特别提醒投标人，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3 投标人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请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13、投标分项报价表

13.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报价要求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各项投标单价、总价等，未全部列示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4.1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

14.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5、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5.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5.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人员安排等。

15.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6、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6.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以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8、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网络环境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7.1条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提出，未在“苏采云”系统《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投标人在开标、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23、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委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

25.2 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要求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6.1 投标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符，且与招标文件的其余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重大偏离。

**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逐条做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便于评审。**

（4）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通过“苏采云”系统中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告知。

26.2 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 无效投标条款：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5）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或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CA电子公章）的。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 废标条款：

（1）因“苏采云”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4 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8.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属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领取（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中标通知书下载服务，因未及时下载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3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三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胶装投标文件，封面、骑缝需加盖公章。**

七、授予合同

30、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合同标的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3.1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八、询问与质疑

34、询问

3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35、质疑提出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5.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未按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未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35.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35.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投标人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5.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6、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36.1 质疑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36.2 对符合法定要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投标人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不利后果由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投标人未在法定时间内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不利后果由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

36.4 以下情形的质疑依法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未参与采购活动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受理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36.6 因质疑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效，或者无故不接收，导致质疑答复结果无法送达的，视为质疑投标人主动放弃知晓质疑答复结果的权利。

36.7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7.1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

37.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材料：

（1）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7.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合同文本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东海县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分包： ）**

甲方：

乙方：

见证方：江苏永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 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

1.2 服务期限： 。

1.3 补充条款：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报价明细详见附件。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 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 。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 。

9.2 交付方式： 。

9.3 交付地点： 。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 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 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 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 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 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 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东海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 证 方：江苏永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包1：**

说明：本采购包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

2、**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须逐条明确作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采购需求中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 | ***五、人员配备要求***  *专职服务人员与托养人员比例不低于 1 ：5 。（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根据暂定人数50人进行配备）*  ***（1）项目负责人****：专职负责人1人，从事过管理工作，具有社会工作类、社会福利类或康复医疗类等相关学习培训经历，熟悉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熟练掌握残疾人托养的基本知识和专业知识，年龄不宜超过55周岁，2 年以上工作经验。*  ***（2）各类专业人员***  *1.专业人员配置*  *①护理人员不少于12名，具有中专及以上相关或相近学历，持有护理证书或培训证书。*  *②医生不少于1名，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医师执照，2 年以上执业医生工作经验。*  *③护士不少于1名。具有中专及以上相关或相近学历，护士资格证书。*  *④财务管理人员1名，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会计类证书或职称。*  *⑤康复、心理咨询等专业技术人员，各1人，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专业职称证书。*  *⑥厨师1人，具有健康证。*  ***注：以上团队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由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5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其余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所有人员不得提供退休证明。*** |
| 2 | 1. *场地、设施与环境要求*   ***（1）场地要求***  *1. 在东海县区域内有固定服务场所，且为自有用房或协议承租不少于三年以上。*  *2. 建筑面积、活动场地及配套设施应满足托养人数、托养服务内容要求。*  *3. 机构宜设置在交通便利的城区或近郊区的地段，公共交通便利。*  *4. 能提供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所必需的起居室、食堂、浴室、护理保健室、辅助性劳动工作间、文体活动室等功能用房。*  *5. 房屋建筑质量安全，消防设施符合《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并取得消防许可资质;公共标识设置应符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规定。环境安静、远离污染源及易燃易爆物生产和贮存区、高压线路及其设施;宜为低层建筑，如与其他建筑合并建设应设置于低层部分;有独立出入口。*  *6. 托养机构的过道、洗手间、食堂等公共场所使用防滑、防跌地面材料，装有无障碍设施，建筑设计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规定要求。*  *7. 环境整洁、卫生，保持空气流通，具备充足的采光条件。*  *8.食堂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2）设备要求***  *1. 服务场所装有空调或其他适用的取暖、降温设备，提供全天候热水供应。*  *2. 服务场所配置照明设备，公共区域设置应急照明灯。*  *3. 服务场所配备养护起居、护理保健和文体活动等基本设施，设备完好。*  ***（3）设施与环境要求***  *1.场地设置在交通便利、环境良好、有适当人流的区域，有固定的服务场所,房屋建筑质量和无障碍设施应符合相关要求。*  *2.室内环境应整洁、卫生，应有充足的采光条件，卫生间应有安全防护措施,通风良好、保持清洁无异味。*  *3.设置公共洗涤场所，配各洗涤用具并有热水供应。*  *4.服务场所有取暖、降温设备,温度适宜。应配置适宜的照明、消防设备，公共区域设置应急照明灯，居室和卫生间配置紧急呼叫设备。*  *5.服务场所应配置应急处理所需的急救药箱、轮椅等与障碍程度相适应的设备，宜提供康复器械、运动器材、图书报刊、电 视机、计算机和互联网等设备。*  *6.场所设置消防、公共信息等安全标志。*  *7.设置起居室、食堂、卫生保健室、康复训练室、辅助性就业室、文体活动室等，并配备养护起居、护理服务、文体活动等设施。可根据需要设置心理辅导室,并配各相应的设施。生活用房的使用面积，单人间不小于10平方米；双人间不小于 15 平方米；三人间不小于 20 平方米（上述面积标 准不包括卫生间）。室外活动场所的面积不小于人均 5 平方米。*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照片需添加水印定位（定位需和营业执照位置一致）* |
| 3 | *七、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1 年（合同约定时间起算）。* |
| 4 |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托养经费分别由县残联在每服务季度按照托养机构服务人数、服务标准全额测算，每季度根据考核指标报财政据实拨付。考核结果低于85分的，暂缓拨付经费，整改完成后拨付。每次付款前投标人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5 | *2.重度残疾人3300 元/人/月、轻度残疾人1800元/人/月，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价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为导向，进一步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提高托养服务质量，增强托养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连残发〔2021〕24号)、《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试行）》（连残发〔2022〕6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2025年在全县开展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服务符合条件的16-59周岁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采用24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主要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服务，更好的为残疾人提供针对性的寄宿制托养服务。

**二、服务范围**

具有东海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年龄在16-59周岁的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一户多残”家庭、享受“两项补贴”家庭中无固定收入重残生活补贴的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

**三、服务内容**

依照《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等相关标准开展工作，其中包含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和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

（一）寄宿制托养服务内容

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服务项目：照护服务、膳食服务、康复服务、医疗服务、教育服务、心理服务、技能培训服务、辅助性就业、卫生环境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其他服务等。

**1.照护服务**

（1）保持服务对象衣服、被物的卫生、整洁、得体，定期 换洗贴身内衣，夏季每天换洗，其它季节一周不少于 3 次；外衣 裤，每月至少换洗 2 次；当内、外衣物有明显污渍时，则及时换洗。

（2）支持、帮助功能障碍服务对象做好起床、就寝、穿衣、 脱衣、就餐等事项。

（3）协助服务对象洗浴或擦身，夏季每天不少于 1 次，其 它季节每周不少于 1 次。

（4）助浴时，根据季节气候状况和服务对象身体条件，做好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通风。

（5）支持、协助服务对象管理日常生活。日常梳洗，包括 头、脸、口腔、手、脚、下身部位的清洁、理发、修剪指（趾）甲、剃须；保持身体干净、无异味。

（6）协助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如厕及便后清洁。

（7）在正常天气条件下， 保证服务对象每天有不少于 2 小时的户外文体、休闲活动。为行动不便和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服 务对象提供户外活动的协助。

（8）每天整理床铺，原则上每周晾晒被褥一次。

（9）护理精神残疾服务对象时， 应注意保护和监护。遇情绪不稳定，应由专业医务人员或在其指导下适时采取安全保护和监护措施；遇精神病复发，应立即送医院就诊。

（10）护理智力残疾服务对象时，应注意保护和观察，避免因语言表达障碍或认知障碍造成意外伤害。

（11）护理患有特殊疾病的服务对象时，应注意观察。为特 殊护理的服务对象提供 24 小时护理服务。

**2.膳食服务**

（1）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食堂应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

（2）餐饮制作和提供，应符合相关食品卫生法规的要求。 食品应每天留样，至少保留 24 小时。

（3）按时提供一日三餐，全天供应冷热饮用水， 餐饮卫生应符合 GB/T 27306 相关规定。

（4）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每周制订、翻新食谱， 保证餐饮的安全、营养和健康。为特殊服务对象及时提供特殊饮食。

**3.康复服务**

（1）建立适宜服务对象特点的康复计划，按计划开展康复训练。

（2）建立日常康复训练档案，做好服务对象1人1档。

（3）由专业机构定期进行康复训练效果评估，评估结果应及时告知服务对象及其监护人。

（4）根据服务对象康复训练情况和康复评估效果及时调整康复训练计划。

**4.医疗服务**

（1）建立医务室。

（2）聘用执业医师，为服务对象提供医疗、康复训练、卫生保健服务。

（3）医务人员每天 1 次查房问询，医务、护理人员每周至少 1 次联合查房巡诊。

（4）为服务对象每年进行 1 次常规体检。

（5）定期组织服务对象参加健康教育，自我保健、自我护理知识的学习和训练。

（6）代发代管药品，应有服务对象监护人的委托书；药品使用应按医嘱执行。

（7）接受医疗药品时，应查阅、核对就诊病历卡、处方单等。

（8）医疗药品应由专人、专柜保管，避免丢失、损坏和过期失效。

（9）应督促或协助服务对象按医嘱服药。对精神类药物的服用，应实施严格监督。

（10）代发代管药品的服务工作由医务室指派专门医务人员 负责实施。

**5.教育服务**

（1）为服务对象提供适宜的运动训练、作业训练等教育训 练的必备场所和设施。

（2）教育培训工作应在特教老师、康复治疗师等专业技术 老师的指导下进行，可以开设语文、数学、音乐、体育、心理等 方面课程。应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定期评估教育培训效果，建立 日常教育培训档案。

（3）为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认知、感知培训，手、眼、脑 协调能力培训，开展生活常识教育。

（4）开展文化体育、休闲娱乐活动，定期组织社会各界人 士与服务对象进行互动活动，开展融入社会的实践演练。

（5）组织服务对象参观、考察社会政治、精神、物质文明 成果。

**6.心理服务**

（1）服务工作人员平均每天不少于 20 分钟与服务对象进行 交流对话，及时沟通信息。

（2）开辟同类别残疾人活动室，为服务对象提供交流场所， 满足服务对象的情感交流和人际交往需求。

（3）工作人员应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的关 爱服务。

（4）对有心理障碍的服务对象，及时与家庭或监护人沟通， 通过专业心理咨询师共同做好服务对象的心理疏导工作。

（5）定期安排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等与服务对 象进行沟通交流。

（6）鼓励服务机构开展适宜的集体活动。

（7）定期邀请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介入工作。

**7.技能培训服务**

（1）制定适宜的技能培训与训练计划、培训课程。

（2）组织简单的生活自理、生活劳动和社会生产活动训练， 开发服务对象能力，调整或完善培训计划。

（3）通过适宜的方式定期评估培训效果，及时记录、考评 服务对象。

（4）通过专业机构评估服务对象的身体功能和职业能力， 适时对服务对象的职业适应能力进行技术指导。

（5）引进社会力量为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养、职业介绍、职业能力开发等专业服务。

**8.辅助性就业**

为有劳动能力的服务对象提供相应的劳动就业条件，对服务对象进行劳动能力评估，与服务对象或家属、监护人签订劳动协 议，保障服务对象合法权益。设立劳动生产项目，组织托养服务 对象自愿开展生产劳动，获得劳动收入。

**9.卫生环境服务**

（1）室内应保持干净、空气新鲜、无异味，居室清扫每天至少 1 次。

（2）每月 2 次换洗床单、枕套、枕巾、被套等，保持床上用品清洁、平整、干燥； 必要时，随时换洗。

（3）清洗毛巾、洗脸盆，保持干净。

（4）及时倾倒便器，配置消毒器械，卫生间每周至少消毒1 次。

（5）保持居室内的生活护理用具清洁、摆放有序。

（6）床位更换时，应进行常规消毒处理；遇服务对象患传染病或死亡的，应对床位和居室进行相关特殊消毒。

（7）对居室和公共区域至少每周进行 1 次消毒灭菌。

（8）应采取措施，杀灭老鼠、蟑螂、蚊蝇等，防止虫害对服务对象健康和安全造成危害。

（9）下水道畅通，公共区域内雨后无积水。

（10）楼内走道设置垃圾箱，设置垃圾中转站，并及时运出处理。确保机构区域内空气新鲜，无异味。

**10.文体娱乐服务**

（1）定期开展各类讲座、播放影视资料和收看电视等。

（2）组织服务对象开展娱乐活动、图书阅览。

（3）组织服务对象开展体育活动，定期组织户外活动。

（4）制定适宜服务对象的文体娱乐计划方案，确保服务对象安全。

**11.其他服务**

（1）提供日常生活物品（贵重物品除外）代保管服务，方便存取。

（2）为智力残疾和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服务对象代保管物品。

（3）提供日常生活用品的代购服务和信件邮寄、报刊订阅服务。

（4）为其他类型残疾服务对象提供交流、表达能力培训服务等。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标准**

乙方服务内容按照中残联《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连残发〔2021〕24号)及《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试行）》（连残发〔2022〕65号）要求，服务符合条件的16-59周岁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采用24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主要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服务。

**（1）生活照料：**提供行为看护、活动协助、助餐助药等日常生活照料服务；服务人员应注意观察服务对象行为和健康状况，及时提供必要的提醒、协助和保护。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联系监护人；机构应提供安全饮用水、如厕和洁手便利。如提供用餐服务需定时供餐；机构提供代发代管药品的应由专人保管、专柜存放，按医嘱使用；机构为残疾服务对象提供服药指导、督促服药，提供休息便利和适当照看；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每天保证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1小时。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特点，制定适宜的培养与训练计划，并张贴在显著位置；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在模拟家庭环境和劳动环境中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能够在协助和指导下完成煮饭、拣择蔬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应与服务对象的家属或监护人及时其沟通训练的内容和情况，以便服务对象回家时可以在真实家庭生活场景中对其生活自理能力进行重复巩固训练；可根据服务对象个体情况，设计适宜的训练课程，例如制作面食、烘焙饼干、缝制衣物等，发掘其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力；训练考评结果应记录存档，并依此调整或完善训练计划。

**（3）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以适当方式为服务对象普及简单的礼仪知识、法律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每天与服务对象的交流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对心理和行为出现异常的服务对象进行关注，有必要时召集专业人员进行座谈分析，为其制定行为矫正方案。对于心理和行为出现极端异常、严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正常生活甚至人身安全的服务对象，应立即转介至专业医疗机构就诊；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使其对社会和舆情具备一定的知晓度；在机构内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使其具备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指导服务对象在模拟超市、银行、医院、邮局、公共交通等简单社会场景中进行社会适应性训练，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定期安排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到机构内进行活动，鼓励服务对象接待访客或外出参加社区或社会公益活动，逐步拓展其在直接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的能力；根据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的恢复和提升情况，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

**（4）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组织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开展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劳动，例如制作绢花、组配零件等。通过劳动帮助其活动肢体、锻炼大脑、集中注意力、协调手眼；服务对象参与生产劳动之前，应根据个体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定、职业康复训练、职业介绍等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开设专业的劳动技能培训课程，开发服务对象的职业能力；有条件的日间照料机构可与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合作，使部分服务对象实现辅助性就业，获得一定的劳动收入。为条件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支持性就业，进而实现社会性就业；合理处理劳动生产成果和可能获得的收入。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应记录并存档；有条件的日间照料机构宜定期组织技能展示、竞赛等相关活动；定期开展身体功能评估和劳动能力评估，适时对服务对象的职业适应性进行测评和评价，及时调整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

**（5）运动功能训练**：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矫形器和训练器具，帮助其巩固医疗康复效果，使其身体运动功能得到恢复或代偿；有条件的日间照料机构应定期对服务对象的监护人进行必要的简单技术培训，使其在机构之外也能够得到持续的运动功能训练；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转介到专业医疗康复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

**（6）托养管理**

1. 向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监护人提供清晰和准确的服务信息，包括服务项目和内容、服务设施、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等。

2.与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托养护 理、就业、培训等服务协议书。

3.依据各类托养协议规定，安排入住、提供相应的服务。

4.入驻集中托养服务机构，在签订各类协议前，应进行托养适应性观察和评估。

**（7）信息管理**

1.建立服务对象档案，1 人 1 档，及时录入和保存服务对象信息，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各类托养协议、健康检查、托养类别、 等级评估、康复评估、医疗记录等。

2.服务对象档案应予以严格保密，实施查阅控制制度。

3.档案由专人管理，信息登记真实、完整及时更新。

**（8）投诉处理**

1.设置意见箱，方便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监护人投诉、提出 意见和建议的途径。

2.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监护人可向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管理部门提出对托养服务机构的意见、建议和投诉，服务机构在 24 小时内受理，负责处理和回复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监护人的 投诉，回复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天（自接到投诉之日起）。

2、其他要求

中标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终止托养服务;造成损失的，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歧视、虐待托养服务对象的;

（2）未尽到管理和服务义务致使托养服务对象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

（3）侵占托养服务对象合法财产的;

（4）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中标人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私分、挪用、截留托养服务对象托养款物的;

（2）私分、挪用劳动生产收入的;

（3）辱骂、殴打、虐待托养服务对象的;

（4）盗窃、侵占中标人或者托养服务对象财产的;

（5）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托养服务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报采购人同意停 止托养服务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反中标人的规定，扰乱正常秩序的;

（2）打架、斗殴，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

（3）损毁、盗窃、侵占中标人或者他人财产的;

（4）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五、人员配备要求***

*专职服务人员与托养人员比例不低于 1 ：5 。（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根据暂定人数50人进行配备）*

***（1）项目负责人****：专职负责人1人，从事过管理工作，具有社会工作类、社会福利类或康复医疗类等相关学习培训经历，熟悉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熟练掌握残疾人托养的基本知识和专业知识，年龄不宜超过55周岁，2 年以上工作经验。*

***（2）各类专业人员***

*1.专业人员配置*

*①护理人员不少于12名，具有中专及以上相关或相近学历，持有护理证书或培训证书。*

*②医生不少于1名，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医师执照，2 年以上执业医生工作经验。*

*③护士不少于1名。具有中专及以上相关或相近学历，护士资格证书。*

*④财务管理人员1名，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会计类证书或职称。*

*⑤康复、心理咨询等专业技术人员，各1人，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专业职称证书。*

*⑥厨师1人，具有健康证。*

***注：以上团队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由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5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其余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所有人员不得提供退休证明。***

**（3）从业要求与仪表行为**

1.各类专业服务人员，应取得相关专业从业资格。

2.护理人员应接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岗位培训与考核，胜任本职工作。

3.护理人员应具备包括生活护理、康复护理、特殊护理（褥疮预防、意外损伤监护） 等残疾人护理所需的专门知识和技能。

4.护理人员应身体健康，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等资料，持证上岗。服务时，应文明友善、耐心细致。

5.尊重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监护人，解答询问热情、耐心。

6.服务人员应穿着岗位制服，穿戴整洁， 佩戴服务标识。

7.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不留长指甲。

***六、场地、设施与环境要求***

根据连残发【2022】65号，东残发【2023】24号文规定投标人需要自行提供固定服务场所，且能满足本项目寄宿制托养人数基本要求。

***（1）场地要求***

*1. 在东海县区域内有固定服务场所，且为自有用房或协议承租不少于三年以上。*

*2. 建筑面积、活动场地及配套设施应满足托养人数、托养服务内容要求。*

*3. 机构宜设置在交通便利的城区或近郊区的地段，公共交通便利。*

*4. 能提供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所必需的起居室、食堂、浴室、护理保健室、辅助性劳动工作间、文体活动室等功能用房。*

*5. 房屋建筑质量安全，消防设施符合《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并取得消防许可资质;公共标识设置应符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规定。环境安静、远离污染源及易燃易爆物生产和贮存区、高压线路及其设施;宜为低层建筑，如与其他建筑合并建设应设置于低层部分;有独立出入口。*

*6. 托养机构的过道、洗手间、食堂等公共场所使用防滑、防跌地面材料，装有无障碍设施，建筑设计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规定要求。*

*7. 环境整洁、卫生，保持空气流通，具备充足的采光条件。*

*8.食堂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2）设备要求***

*1. 服务场所装有空调或其他适用的取暖、降温设备，提供全天候热水供应。*

*2. 服务场所配置照明设备，公共区域设置应急照明灯。*

*3. 服务场所配备养护起居、护理保健和文体活动等基本设施，设备完好。*

***（3）设施与环境要求***

*1.场地设置在交通便利、环境良好、有适当人流的区域，有固定的服务场所,房屋建筑质量和无障碍设施应符合相关要求。*

*2.室内环境应整洁、卫生，应有充足的采光条件，卫生间应有安全防护措施,通风良好、保持清洁无异味。*

*3.设置公共洗涤场所，配各洗涤用具并有热水供应。*

*4.服务场所有取暖、降温设备,温度适宜。应配置适宜的照明、消防设备，公共区域设置应急照明灯，居室和卫生间配置紧急呼叫设备。*

*5.服务场所应配置应急处理所需的急救药箱、轮椅等与障碍程度相适应的设备，宜提供康复器械、运动器材、图书报刊、电 视机、计算机和互联网等设备。*

*6.场所设置消防、公共信息等安全标志。*

*7.设置起居室、食堂、卫生保健室、康复训练室、辅助性就业室、文体活动室等，并配备养护起居、护理服务、文体活动等设施。可根据需要设置心理辅导室,并配各相应的设施。生活用房的使用面积，单人间不小于10平方米；双人间不小于 15 平方米；三人间不小于 20 平方米（上述面积标 准不包括卫生间）。室外活动场所的面积不小于人均 5 平方米。*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照片需添加水印定位（定位需和营业执照位置一致）*

**（4）设备与用具**

1.根据服务对象的类别和实际状况，卧室内的基本配置应包括单人床、床头柜、衣柜、垃圾桶、窗帘。高档配置应有沙发、办公桌椅、空调、电视机、卫生间、衣柜等。

2.卧室内和公共过道应设置应急照明灯，特护人员的床头应设置紧急呼叫装置。

3.为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提供病床便盆、尿壶。

4.卧室内家具和各种设施应无锐角。

5.配备急救药箱、轮椅和担架。

6.有符合环境卫生要求的药品存放、配发场所。

7.配置健身康复器械，辅助性就业设备， 以及图书、报刊、 电视机、棋牌等设备。

8.对服务设施和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持状态完好。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

***七、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1 年（合同约定时间起算）。*

**八、考核标准（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采购人组织专家技术指导组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东残发〔2025〕2号关于印发东海县残疾人托养服务考核评估和经费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考核内容为日常管理和托养质量两个方面。

1.日常管理包括考勤管理、服务管理、满意度测评、档案管理、信息报送、宣传报道等。

2.托养质量包括必备条件、组织管理、过程质量、结果质量等方面。

以残联最新政策为准。

**九、履约验收**

所提供项目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如有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投标人负全责。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后，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验收的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服从采购人安排要求。

***十、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托养经费分别由县残联在每服务季度按照托养机构服务人数、服务标准全额测算，每季度根据考核指标报财政据实拨付。考核结果低于85分的，暂缓拨付经费，整改完成后拨付。每次付款前投标人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若因服务对象与残疾人解除服务协议、身体状况变化、死亡等因素导致实际服务数量发生变化，投标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当服务人员数量与实际服务数量不一致时，采购人可根据《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调整，若有符合寄宿制托养条件人员可以进行调整补充。

本项目服务费用按单价进行结算。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报价要求**

1.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本次采购文件所涉及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2.重度残疾人3300 元/人/月、轻度残疾人1800元/人/月，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价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劳务费、宣传材料费、办公设施、各种税费、利 润、商业保险费用、电费、燃气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4 、投标人聘用的所有人员均须按规定缴纳五险，月工资收入不得低于连云港最低工资标准。如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聘用人员缴纳各项保险，发生任何的经济、法律纠 纷和人身损害赔偿等，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因投标人聘用人员的责任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 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5 、投标人的用工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必须与招聘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将合同 复印件报给采购人，中标人派遣的聘用人员到采购人处工作要出具介绍信或派工单，不得 派遣内病退、退休人员。

**十二、其他**

1.采购人提供相应场所和托养服务基本设施设备交于中标人使用和维护；中标人可共 享或自行添置基本医疗、康复训练等设施设备。

2.特别提醒投标人：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 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 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3.采购人于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人进行现场复查，中标人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投标、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采购包2：**

说明：本采购包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

2、**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须逐条明确作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采购需求中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 | ***五、人员配备要求***  *专职服务人员与托养人员比例不低于 1 ：5 。（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根据暂定人数45人进行配备）*  ***（1）项目负责人****：专职负责人1人，从事过管理工作，具有社会工作类、社会福利类或康复医疗类等相关学习培训经历，熟悉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熟练掌握残疾人托养的基本知识和专业知识，年龄不宜超过55周岁，2 年以上工作经验。*  ***（2）各类专业人员***  *1.专业人员配置*  *①护理人员不少于9名，具有中专及以上相关或相近学历，持有护理证书或培训证书。*  *②医生不少于1名，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医师执照，2 年以上执业医生工作经验。*  *③护士不少于1名。具有中专及以上相关或相近学历，护士资格证书。*  *④财务管理人员1名，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会计类证书或职称。*  *⑤康复、心理咨询等专业技术人员，各1人，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专业职称证书。*  *⑥厨师1人，具有健康证。*  ***注：以上团队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由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5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其余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所有人员不得提供退休证明。*** |
| 2 | *六、场地、设施与环境要求*  ***（1）场地要求***  *1. 在东海县区域内有固定服务场所，且为自有用房或协议承租不少于三年以上。*  *2. 建筑面积、活动场地及配套设施应满足托养人数、托养服务内容要求。*  *3. 机构宜设置在交通便利的城区或近郊区的地段，公共交通便利。*  *4. 能提供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所必需的起居室、食堂、浴室、护理保健室、辅助性劳动工作间、文体活动室等功能用房。*  *5. 房屋建筑质量安全，消防设施符合《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并取得消防许可资质;公共标识设置应符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规定。环境安静、远离污染源及易燃易爆物生产和贮存区、高压线路及其设施;宜为低层建筑，如与其他建筑合并建设应设置于低层部分;有独立出入口。*  *6. 托养机构的过道、洗手间、食堂等公共场所使用防滑、防跌地面材料，装有无障碍设施，建筑设计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规定要求。*  *7. 环境整洁、卫生，保持空气流通，具备充足的采光条件。*  *8.食堂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2）设备要求***  *1. 服务场所装有空调或其他适用的取暖、降温设备，提供全天候热水供应。*  *2. 服务场所配置照明设备，公共区域设置应急照明灯。*  *3. 服务场所配备养护起居、护理保健和文体活动等基本设施，设备完好。*  ***（3）设施与环境要求***  *1.场地设置在交通便利、环境良好、有适当人流的区域，有固定的服务场所,房屋建筑质量和无障碍设施应符合相关要求。*  *2.室内环境应整洁、卫生，应有充足的采光条件，卫生间应有安全防护措施,通风良好、保持清洁无异味。*  *3.设置公共洗涤场所，配各洗涤用具并有热水供应。*  *4.服务场所有取暖、降温设备,温度适宜。应配置适宜的照明、消防设备，公共区域设置应急照明灯，居室和卫生间配置紧急呼叫设备。*  *5.服务场所应配置应急处理所需的急救药箱、轮椅等与障碍程度相适应的设备，宜提供康复器械、运动器材、图书报刊、电 视机、计算机和互联网等设备。*  *6.场所设置消防、公共信息等安全标志。*  *7.设置起居室、食堂、卫生保健室、康复训练室、辅助性就业室、文体活动室等，并配备养护起居、护理服务、文体活动等设施。可根据需要设置心理辅导室,并配各相应的设施。生活用房的使用面积，单人间不小于10平方米；双人间不小于 15 平方米；三人间不小于 20 平方米（上述面积标 准不包括卫生间）。室外活动场所的面积不小于人均 5 平方米。*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照片需添加水印定位（定位需和营业执照位置一致）* |
| 3 | *七、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1 年（合同约定时间起算）。* |
| 4 |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托养经费分别由县残联在每服务季度按照托养机构服务人数、服务标准全额测算，每季度根据考核指标报财政据实拨付。考核结果低于85分的，暂缓拨付经费，整改完成后拨付。每次付款前投标人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5 | *2.重度残疾人3300 元/人/月、轻度残疾人1800元/人/月，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价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为导向，进一步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提高托养服务质量，增强托养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连残发〔2021〕24号)、《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试行）》（连残发〔2022〕6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2025年在全县开展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服务符合条件的16-59周岁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采用24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主要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服务，更好的为残疾人提供针对性的寄宿制托养服务。

**二、服务范围**

具有东海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年龄在16-59周岁的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一户多残”家庭、享受“两项补贴”家庭中无固定收入重残生活补贴的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

**三、服务内容**

依照《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等相关标准开展工作，其中包含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和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

（一）寄宿制托养服务内容

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服务项目：照护服务、膳食服务、康复服务、医疗服务、教育服务、心理服务、技能培训服务、辅助性就业、卫生环境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其他服务等。

**1.照护服务**

（1）保持服务对象衣服、被物的卫生、整洁、得体，定期 换洗贴身内衣，夏季每天换洗，其它季节一周不少于 3 次；外衣 裤，每月至少换洗 2 次；当内、外衣物有明显污渍时，则及时换 洗。

（2）支持、帮助功能障碍服务对象做好起床、就寝、穿衣、 脱衣、就餐等事项。

（3）协助服务对象洗浴或擦身，夏季每天不少于 1 次，其 它季节每周不少于 1 次。

（4）助浴时，根据季节气候状况和服务对象身体条件，做好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通风。

（5）支持、协助服务对象管理日常生活。日常梳洗，包括 头、脸、口腔、手、脚、下身部位的清洁、理发、修剪指（趾）甲、剃须；保持身体干净、无异味。

（6）协助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如厕及便后清洁。

（7）在正常天气条件下， 保证服务对象每天有不少于 2 小时的户外文体、休闲活动。为行动不便和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服 务对象提供户外活动的协助。

（8）每天整理床铺，原则上每周晾晒被褥一次。

（9）护理精神残疾服务对象时， 应注意保护和监护。遇情绪不稳定，应由专业医务人员或在其指导下适时采取安全保护和监护措施；遇精神病复发，应立即送医院就诊。

（10）护理智力残疾服务对象时，应注意保护和观察，避免因语言表达障碍或认知障碍造成意外伤害。

（11）护理患有特殊疾病的服务对象时，应注意观察。为特 殊护理的服务对象提供 24 小时护理服务。

**2.膳食服务**

（1）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食堂应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

（2）餐饮制作和提供，应符合相关食品卫生法规的要求。 食品应每天留样，至少保留 24 小时。

（3）按时提供一日三餐，全天供应冷热饮用水， 餐饮卫生应符合 GB/T 27306 相关规定。

（4）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每周制订、翻新食谱， 保证餐饮的安全、营养和健康。为特殊服务对象及时提供特殊饮食。

**3.康复服务**

（1）建立适宜服务对象特点的康复计划，按计划开展康复训练。

（2）建立日常康复训练档案，做好服务对象1人1档。

（3）由专业机构定期进行康复训练效果评估，评估结果应及时告知服务对象及其监护人。

（4）根据服务对象康复训练情况和康复评估效果及时调整康复训练计划。

**4.医疗服务**

（1）建立医务室。

（2）聘用执业医师，为服务对象提供医疗、康复训练、卫生保健服务。

（3）医务人员每天 1 次查房问询，医务、护理人员每周至少 1 次联合查房巡诊。

（4）为服务对象每年进行 1 次常规体检。

（5）定期组织服务对象参加健康教育，自我保健、自我护理知识的学习和训练。

（6）代发代管药品，应有服务对象监护人的委托书；药品使用应按医嘱执行。

（7）接受医疗药品时，应查阅、核对就诊病历卡、处方单等。

（8）医疗药品应由专人、专柜保管，避免丢失、损坏和过期失效。

（9）应督促或协助服务对象按医嘱服药。对精神类药物的服用，应实施严格监督。

（10）代发代管药品的服务工作由医务室指派专门医务人员 负责实施。

**5.教育服务**

（1）为服务对象提供适宜的运动训练、作业训练等教育训 练的必备场所和设施。

（2）教育培训工作应在特教老师、康复治疗师等专业技术 老师的指导下进行，可以开设语文、数学、音乐、体育、心理等 方面课程。应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定期评估教育培训效果，建立 日常教育培训档案。

（3）为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认知、感知培训，手、眼、脑 协调能力培训，开展生活常识教育。

（4）开展文化体育、休闲娱乐活动，定期组织社会各界人 士与服务对象进行互动活动，开展融入社会的实践演练。

（5）组织服务对象参观、考察社会政治、精神、物质文明 成果。

**6.心理服务**

（1）服务工作人员平均每天不少于 20 分钟与服务对象进行 交流对话，及时沟通信息。

（2）开辟同类别残疾人活动室，为服务对象提供交流场所， 满足服务对象的情感交流和人际交往需求。

（3）工作人员应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的关 爱服务。

（4）对有心理障碍的服务对象，及时与家庭或监护人沟通， 通过专业心理咨询师共同做好服务对象的心理疏导工作。

（5）定期安排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等与服务对 象进行沟通交流。

（6）鼓励服务机构开展适宜的集体活动。

（7）定期邀请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介入工作。

**7.技能培训服务**

（1）制定适宜的技能培训与训练计划、培训课程。

（2）组织简单的生活自理、生活劳动和社会生产活动训练， 开发服务对象能力，调整或完善培训计划。

（3）通过适宜的方式定期评估培训效果，及时记录、考评 服务对象。

（4）通过专业机构评估服务对象的身体功能和职业能力， 适时对服务对象的职业适应能力进行技术指导。

（5）引进社会力量为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养、职业介绍、职业能力开发等专业服务。

**8.辅助性就业**

为有劳动能力的服务对象提供相应的劳动就业条件，对服务对象进行劳动能力评估，与服务对象或家属、监护人签订劳动协 议，保障服务对象合法权益。设立劳动生产项目，组织托养服务 对象自愿开展生产劳动，获得劳动收入。

**9.卫生环境服务**

（1）室内应保持干净、空气新鲜、无异味，居室清扫每天至少 1 次。

（2）每月 2 次换洗床单、枕套、枕巾、被套等，保持床上用品清洁、平整、干燥； 必要时，随时换洗。

（3）清洗毛巾、洗脸盆，保持干净。

（4）及时倾倒便器，配置消毒器械，卫生间每周至少消毒1 次。

（5）保持居室内的生活护理用具清洁、摆放有序。

（6）床位更换时，应进行常规消毒处理；遇服务对象患传染病或死亡的，应对床位和居室进行相关特殊消毒。

（7）对居室和公共区域至少每周进行 1 次消毒灭菌。

（8）应采取措施，杀灭老鼠、蟑螂、蚊蝇等，防止虫害对服务对象健康和安全造成危害。

（9）下水道畅通，公共区域内雨后无积水。

（10）楼内走道设置垃圾箱，设置垃圾中转站，并及时运出处理。确保机构区域内空气新鲜，无异味。

**10.文体娱乐服务**

（1）定期开展各类讲座、播放影视资料和收看电视等。

（2）组织服务对象开展娱乐活动、图书阅览。

（3）组织服务对象开展体育活动，定期组织户外活动。

（4）制定适宜服务对象的文体娱乐计划方案，确保服务对象安全。

**11.其他服务**

（1）提供日常生活物品（贵重物品除外）代保管服务，方便存取。

（2）为智力残疾和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服务对象代保管物品。

（3）提供日常生活用品的代购服务和信件邮寄、报刊订阅服务。

（4）为其他类型残疾服务对象提供交流、表达能力培训服务等。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标准**

乙方服务内容按照中残联《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连残发〔2021〕24号)及《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试行）》（连残发〔2022〕65号）要求，服务符合条件的16-59周岁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采用24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主要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服务。

**（1）生活照料：**提供行为看护、活动协助、助餐助药等日常生活照料服务；服务人员应注意观察服务对象行为和健康状况，及时提供必要的提醒、协助和保护。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联系监护人；机构应提供安全饮用水、如厕和洁手便利。如提供用餐服务需定时供餐；机构提供代发代管药品的应由专人保管、专柜存放，按医嘱使用；机构为精神残疾服务对象提供服药指导、督促服药，提供休息便利和适当照看；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每天保证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1小时。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特点，制定适宜的培养与训练计划，并张贴在显著位置；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在模拟家庭环境和劳动环境中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能够在协助和指导下完成煮饭、拣择蔬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应与服务对象的家属或监护人及时其沟通训练的内容和情况，以便服务对象回家时可以在真实家庭生活场景中对其生活自理能力进行重复巩固训练；可根据服务对象个体情况，设计适宜的训练课程，例如制作面食、烘焙饼干、缝制衣物等，发掘其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力；训练考评结果应记录存档，并依此调整或完善训练计划。

**（3）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以适当方式为服务对象普及简单的礼仪知识、法律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每天与服务对象的交流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对心理和行为出现异常的服务对象进行关注，有必要时召集专业人员进行座谈分析，为其制定行为矫正方案。对于心理和行为出现极端异常、严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正常生活甚至人身安全的服务对象，应立即转介至专业医疗机构就诊；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使其对社会和舆情具备一定的知晓度；在机构内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使其具备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指导服务对象在模拟超市、银行、医院、邮局、公共交通等简单社会场景中进行社会适应性训练，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定期安排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到机构内进行活动，鼓励服务对象接待访客或外出参加社区或社会公益活动，逐步拓展其在直接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的能力；根据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的恢复和提升情况，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

**（4）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组织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开展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劳动，例如制作绢花、组配零件等。通过劳动帮助其活动肢体、锻炼大脑、集中注意力、协调手眼；服务对象参与生产劳动之前，应根据个体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定、职业康复训练、职业介绍等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开设专业的劳动技能培训课程，开发服务对象的职业能力；有条件的日间照料机构可与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合作，使部分服务对象实现辅助性就业，获得一定的劳动收入。为条件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支持性就业，进而实现社会性就业；合理处理劳动生产成果和可能获得的收入。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应记录并存档；有条件的日间照料机构宜定期组织技能展示、竞赛等相关活动；定期开展身体功能评估和劳动能力评估，适时对服务对象的职业适应性进行测评和评价，及时调整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

**（5）运动功能训练**：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矫形器和训练器具，帮助其巩固医疗康复效果，使其身体运动功能得到恢复或代偿；有条件的日间照料机构应定期对服务对象的监护人进行必要的简单技术培训，使其在机构之外也能够得到持续的运动功能训练；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转介到专业医疗康复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

**（6）托养管理**

1. 向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监护人提供清晰和准确的服务信息，包括服务项目和内容、服务设施、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等。

2.与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托养护 理、就业、培训等服务协议书。

3.依据各类托养协议规定，安排入住、提供相应的服务。

4.入驻集中托养服务机构，在签订各类协议前，应进行托养适应性观察和评估。

**（7）信息管理**

1.建立服务对象档案，1 人 1 档，及时录入和保存服务对象信息，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各类托养协议、健康检查、托养类别、 等级评估、康复评估、医疗记录等。

2.服务对象档案应予以严格保密，实施查阅控制制度。

3.档案由专人管理，信息登记真实、完整及时更新。

**（8）投诉处理**

1.设置意见箱，方便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监护人投诉、提出 意见和建议的途径。

2.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监护人可向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管理部门提出对托养服务机构的意见、建议和投诉，服务机构在 24 小时内受理，负责处理和回复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监护人的 投诉，回复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天（自接到投诉之日起）。

2、其他要求

中标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终止托养服务;造成损失的，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歧视、虐待托养服务对象的;

（2）未尽到管理和服务义务致使托养服务对象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

（3）侵占托养服务对象合法财产的;

（4）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中标人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私分、挪用、截留托养服务对象托养款物的;

（2）私分、挪用劳动生产收入的;

（3）辱骂、殴打、虐待托养服务对象的;

（4）盗窃、侵占中标人或者托养服务对象财产的;

（5）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托养服务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报采购人同意停 止托养服务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反中标人的规定，扰乱正常秩序的;

（2）打架、斗殴，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

（3）损毁、盗窃、侵占中标人或者他人财产的;

（4）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五、人员配备要求***

*专职服务人员与托养人员比例不低于 1 ：5 。（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根据暂定人数45人进行配备）*

***（1）项目负责人****：专职负责人1人，从事过管理工作，具有社会工作类、社会福利类或康复医疗类等相关学习培训经历，熟悉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熟练掌握残疾人托养的基本知识和专业知识，年龄不宜超过55周岁，2 年以上工作经验。*

***（2）各类专业人员***

*1.专业人员配置*

*①护理人员不少于9名，具有中专及以上相关或相近学历，持有护理证书或培训证书。*

*②医生不少于1名，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医师执照，2 年以上执业医生工作经验。*

*③护士不少于1名。具有中专及以上相关或相近学历，护士资格证书。*

*④财务管理人员1名，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会计类证书或职称。*

*⑤康复、心理咨询等专业技术人员，各1人，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专业职称证书。*

*⑥厨师1人，具有健康证。*

***注：以上团队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由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5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其余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所有人员不得提供退休证明。***

**（3）从业要求与仪表行为**

1.各类专业服务人员，应取得相关专业从业资格。

2.护理人员应接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岗位培训与考核，胜任本职工作。

3.护理人员应具备包括生活护理、康复护理、特殊护理（褥疮预防、意外损伤监护） 等残疾人护理所需的专门知识和技能。

4.护理人员应身体健康，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等资料，持证上岗。服务时，应文明友善、耐心细致。

5.尊重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监护人，解答询问热情、耐心。

6.服务人员应穿着岗位制服，穿戴整洁， 佩戴服务标识。

7.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不留长指甲。

***六、场地、设施与环境要求***

根据连残发【2022】65号，东残发【2023】24号文规定投标人需要自行提供固定服务场所，且能满足本项目寄宿制托养人数基本要求。

***（1）场地要求***

*1. 在东海县区域内有固定服务场所，且为自有用房或协议承租不少于三年以上。*

*2. 建筑面积、活动场地及配套设施应满足托养人数、托养服务内容要求。*

*3. 机构宜设置在交通便利的城区或近郊区的地段，公共交通便利。*

*4. 能提供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所必需的起居室、食堂、浴室、护理保健室、辅助性劳动工作间、文体活动室等功能用房。*

*5. 房屋建筑质量安全，消防设施符合《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并取得消防许可资质;公共标识设置应符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规定。环境安静、远离污染源及易燃易爆物生产和贮存区、高压线路及其设施;宜为低层建筑，如与其他建筑合并建设应设置于低层部分;有独立出入口。*

*6. 托养机构的过道、洗手间、食堂等公共场所使用防滑、防跌地面材料，装有无障碍设施，建筑设计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规定要求。*

*7. 环境整洁、卫生，保持空气流通，具备充足的采光条件。*

*8.食堂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2）设备要求***

*1. 服务场所装有空调或其他适用的取暖、降温设备，提供全天候热水供应。*

*2. 服务场所配置照明设备，公共区域设置应急照明灯。*

*3. 服务场所配备养护起居、护理保健和文体活动等基本设施，设备完好。*

***（3）设施与环境要求***

*1.场地设置在交通便利、环境良好、有适当人流的区域，有固定的服务场所,房屋建筑质量和无障碍设施应符合相关要求。*

*2.室内环境应整洁、卫生，应有充足的采光条件，卫生间应有安全防护措施,通风良好、保持清洁无异味。*

*3.设置公共洗涤场所，配各洗涤用具并有热水供应。*

*4.服务场所有取暖、降温设备,温度适宜。应配置适宜的照明、消防设备，公共区域设置应急照明灯，居室和卫生间配置紧急呼叫设备。*

*5.服务场所应配置应急处理所需的急救药箱、轮椅等与障碍程度相适应的设备，宜提供康复器械、运动器材、图书报刊、电 视机、计算机和互联网等设备。*

*6.场所设置消防、公共信息等安全标志。*

*7.设置起居室、食堂、卫生保健室、康复训练室、辅助性就业室、文体活动室等，并配备养护起居、护理服务、文体活动等设施。可根据需要设置心理辅导室,并配各相应的设施。生活用房的使用面积，单人间不小于10平方米；双人间不小于 15 平方米；三人间不小于 20 平方米（上述面积标 准不包括卫生间）。室外活动场所的面积不小于人均 5 平方米。*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照片需添加水印定位（定位需和营业执照位置一致）*

**（4）设备与用具**

1.根据服务对象的类别和实际状况，卧室内的基本配置应包括单人床、床头柜、衣柜、垃圾桶、窗帘。高档配置应有沙发、办公桌椅、空调、电视机、卫生间、衣柜等。

2.卧室内和公共过道应设置应急照明灯，特护人员的床头应设置紧急呼叫装置。

3.为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提供病床便盆、尿壶。

4.卧室内家具和各种设施应无锐角。

5.配备急救药箱、轮椅和担架。

6.有符合环境卫生要求的药品存放、配发场所。

7.配置健身康复器械，辅助性就业设备， 以及图书、报刊、 电视机、棋牌等设备。

8.对服务设施和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持状态完好。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

***七、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1 年（合同约定时间起算）。*

**八、考核标准（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采购人组织专家技术指导组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东残发〔2025〕2号关于印发东海县残疾人托养服务考核评估和经费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考核内容为日常管理和托养质量两个方面。

1.日常管理包括考勤管理、服务管理、满意度测评、档案管理、信息报送、宣传报道等。

2.托养质量包括必备条件、组织管理、过程质量、结果质量等方面。

以残联最新政策为准。

**九、履约验收**

所提供项目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如有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投标人负全责。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后，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验收的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服从采购人安排要求。

***十、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托养经费分别由县残联在每服务季度按照托养机构服务人数、服务标准全额测算，每季度根据考核指标报财政据实拨付。考核结果低于85分的，暂缓拨付经费，整改完成后拨付。每次付款前投标人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若因服务对象与残疾人解除服务协议、身体状况变化、死亡等因素导致实际服务数量发生变化，投标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当服务人员数量与实际服务数量不一致时，采购人可根据《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调整，若有符合寄宿制托养条件人员可以进行调整补充。

本项目服务费用按单价进行结算。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报价要求**

1.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本次采购文件所涉及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2.重度残疾人3300 元/人/月、轻度残疾人1800元/人/月，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价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劳务费、宣传材料费、办公设施、各种税费、利 润、商业保险费用、电费、燃气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4 、投标人聘用的所有人员均须按规定缴纳五险，月工资收入不得低于连云港最低工资标准。如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聘用人员缴纳各项保险，发生任何的经济、法律纠 纷和人身损害赔偿等，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因投标人聘用人员的责任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 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5 、投标人的用工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必须与招聘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将合同 复印件报给采购人，中标人派遣的聘用人员到采购人处工作要出具介绍信或派工单，不得 派遣内病退、退休人员。

**十二、其他**

1.采购人提供相应场所和托养服务基本设施设备交于中标人使用和维护；中标人可共 享或自行添置基本医疗、康复训练等设施设备。

2.特别提醒投标人：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 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 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3.采购人于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人进行现场复查，中标人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投标、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采购包3：**

说明：本采购包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

2、**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须逐条明确作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采购需求中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 | ***五、人员配备要求***  *专职服务人员与托养人员比例不低于 1 ：5 。（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根据暂定人数45人进行配备）*  ***（1）项目负责人****：专职负责人1人，从事过管理工作，具有社会工作类、社会福利类或康复医疗类等相关学习培训经历，熟悉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熟练掌握残疾人托养的基本知识和专业知识，年龄不宜超过55周岁，2 年以上工作经验。*  ***（2）各类专业人员***  *1.专业人员配置*  *①护理人员不少于9名，具有中专及以上相关或相近学历，持有护理证书或培训证书。*  *②医生不少于1名，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医师执照，2 年以上执业医生工作经验。*  *③护士不少于1名。具有中专及以上相关或相近学历，护士资格证书。*  *④财务管理人员1名，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会计类证书或职称。*  *⑤康复、心理咨询等专业技术人员，各1人，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专业职称证书。*  *⑥厨师1人，具有健康证。*  ***注：以上团队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由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5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其余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所有人员不得提供退休证明。*** |
| 2 | *六、场地、设施与环境要求*  ***（1）场地要求***  *1. 在东海县区域内有固定服务场所，且为自有用房或协议承租不少于三年以上。*  *2. 建筑面积、活动场地及配套设施应满足托养人数、托养服务内容要求。*  *3. 机构宜设置在交通便利的城区或近郊区的地段，公共交通便利。*  *4. 能提供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所必需的起居室、食堂、浴室、护理保健室、辅助性劳动工作间、文体活动室等功能用房。*  *5. 房屋建筑质量安全，消防设施符合《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并取得消防许可资质;公共标识设置应符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规定。环境安静、远离污染源及易燃易爆物生产和贮存区、高压线路及其设施;宜为低层建筑，如与其他建筑合并建设应设置于低层部分;有独立出入口。*  *6. 托养机构的过道、洗手间、食堂等公共场所使用防滑、防跌地面材料，装有无障碍设施，建筑设计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规定要求。*  *7. 环境整洁、卫生，保持空气流通，具备充足的采光条件。*  *8.食堂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2）设备要求***  *1. 服务场所装有空调或其他适用的取暖、降温设备，提供全天候热水供应。*  *2. 服务场所配置照明设备，公共区域设置应急照明灯。*  *3. 服务场所配备养护起居、护理保健和文体活动等基本设施，设备完好。*  ***（3）设施与环境要求***  *1.场地设置在交通便利、环境良好、有适当人流的区域，有固定的服务场所,房屋建筑质量和无障碍设施应符合相关要求。*  *2.室内环境应整洁、卫生，应有充足的采光条件，卫生间应有安全防护措施,通风良好、保持清洁无异味。*  *3.设置公共洗涤场所，配各洗涤用具并有热水供应。*  *4.服务场所有取暖、降温设备,温度适宜。应配置适宜的照明、消防设备，公共区域设置应急照明灯，居室和卫生间配置紧急呼叫设备。*  *5.服务场所应配置应急处理所需的急救药箱、轮椅等与障碍程度相适应的设备，宜提供康复器械、运动器材、图书报刊、电 视机、计算机和互联网等设备。*  *6.场所设置消防、公共信息等安全标志。*  *7.设置起居室、食堂、卫生保健室、康复训练室、辅助性就业室、文体活动室等，并配备养护起居、护理服务、文体活动等设施。可根据需要设置心理辅导室,并配各相应的设施。生活用房的使用面积，单人间不小于10平方米；双人间不小于 15 平方米；三人间不小于 20 平方米（上述面积标 准不包括卫生间）。室外活动场所的面积不小于人均 5 平方米。*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照片需添加水印定位（定位需和营业执照位置一致）* |
| 3 | *七、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1 年（合同约定时间起算）。* |
| 4 |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托养经费分别由县残联在每服务季度按照托养机构服务人数、服务标准全额测算，每季度根据考核指标报财政据实拨付。考核结果低于85分的，暂缓拨付经费，整改完成后拨付。每次付款前投标人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5 | *2.重度残疾人3300 元/人/月、轻度残疾人1800元/人/月，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价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为导向，进一步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提高托养服务质量，增强托养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连残发〔2021〕24号)、《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试行）》（连残发〔2022〕6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2025年在全县开展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服务符合条件的16-59周岁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采用24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主要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服务，更好的为残疾人提供针对性的寄宿制托养服务。

**二、服务范围**

具有东海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年龄在16-59周岁的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一户多残”家庭、享受“两项补贴”家庭中无固定收入重残生活补贴的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

**三、服务内容**

依照《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等相关标准开展工作，其中包含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和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

（一）寄宿制托养服务内容

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服务项目：照护服务、膳食服务、康复服务、医疗服务、教育服务、心理服务、技能培训服务、辅助性就业、卫生环境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其他服务等。

**1.照护服务**

（1）保持服务对象衣服、被物的卫生、整洁、得体，定期 换洗贴身内衣，夏季每天换洗，其它季节一周不少于 3 次；外衣 裤，每月至少换洗 2 次；当内、外衣物有明显污渍时，则及时换 洗。

（2）支持、帮助功能障碍服务对象做好起床、就寝、穿衣、 脱衣、就餐等事项。

（3）协助服务对象洗浴或擦身，夏季每天不少于 1 次，其 它季节每周不少于 1 次。

（4）助浴时，根据季节气候状况和服务对象身体条件，做好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通风。

（5）支持、协助服务对象管理日常生活。日常梳洗，包括 头、脸、口腔、手、脚、下身部位的清洁、理发、修剪指（趾）甲、剃须；保持身体干净、无异味。

（6）协助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如厕及便后清洁。

（7）在正常天气条件下， 保证服务对象每天有不少于 2 小时的户外文体、休闲活动。为行动不便和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服 务对象提供户外活动的协助。

（8）每天整理床铺，原则上每周晾晒被褥一次。

（9）护理精神残疾服务对象时， 应注意保护和监护。遇情绪不稳定，应由专业医务人员或在其指导下适时采取安全保护和监护措施；遇精神病复发，应立即送医院就诊。

（10）护理智力残疾服务对象时，应注意保护和观察，避免因语言表达障碍或认知障碍造成意外伤害。

（11）护理患有特殊疾病的服务对象时，应注意观察。为特 殊护理的服务对象提供 24 小时护理服务。

**2.膳食服务**

（1）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食堂应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

（2）餐饮制作和提供，应符合相关食品卫生法规的要求。 食品应每天留样，至少保留 24 小时。

（3）按时提供一日三餐，全天供应冷热饮用水， 餐饮卫生应符合 GB/T 27306 相关规定。

（4）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每周制订、翻新食谱， 保证餐饮的安全、营养和健康。为特殊服务对象及时提供特殊饮食。

**3.康复服务**

（1）建立适宜服务对象特点的康复计划，按计划开展康复训练。

（2）建立日常康复训练档案，做好服务对象1人1档。

（3）由专业机构定期进行康复训练效果评估，评估结果应及时告知服务对象及其监护人。

（4）根据服务对象康复训练情况和康复评估效果及时调整康复训练计划。

**4.医疗服务**

（1）建立医务室。

（2）聘用执业医师，为服务对象提供医疗、康复训练、卫生保健服务。

（3）医务人员每天 1 次查房问询，医务、护理人员每周至少 1 次联合查房巡诊。

（4）为服务对象每年进行 1 次常规体检。

（5）定期组织服务对象参加健康教育，自我保健、自我护理知识的学习和训练。

（6）代发代管药品，应有服务对象监护人的委托书；药品使用应按医嘱执行。

（7）接受医疗药品时，应查阅、核对就诊病历卡、处方单等。

（8）医疗药品应由专人、专柜保管，避免丢失、损坏和过期失效。

（9）应督促或协助服务对象按医嘱服药。对精神类药物的服用，应实施严格监督。

（10）代发代管药品的服务工作由医务室指派专门医务人员 负责实施。

**5.教育服务**

（1）为服务对象提供适宜的运动训练、作业训练等教育训 练的必备场所和设施。

（2）教育培训工作应在特教老师、康复治疗师等专业技术 老师的指导下进行，可以开设语文、数学、音乐、体育、心理等 方面课程。应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定期评估教育培训效果，建立 日常教育培训档案。

（3）为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认知、感知培训，手、眼、脑 协调能力培训，开展生活常识教育。

（4）开展文化体育、休闲娱乐活动，定期组织社会各界人 士与服务对象进行互动活动，开展融入社会的实践演练。

（5）组织服务对象参观、考察社会政治、精神、物质文明 成果。

**6.心理服务**

（1）服务工作人员平均每天不少于 20 分钟与服务对象进行 交流对话，及时沟通信息。

（2）开辟同类别残疾人活动室，为服务对象提供交流场所， 满足服务对象的情感交流和人际交往需求。

（3）工作人员应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的关 爱服务。

（4）对有心理障碍的服务对象，及时与家庭或监护人沟通， 通过专业心理咨询师共同做好服务对象的心理疏导工作。

（5）定期安排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等与服务对 象进行沟通交流。

（6）鼓励服务机构开展适宜的集体活动。

（7）定期邀请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介入工作。

**7.技能培训服务**

（1）制定适宜的技能培训与训练计划、培训课程。

（2）组织简单的生活自理、生活劳动和社会生产活动训练， 开发服务对象能力，调整或完善培训计划。

（3）通过适宜的方式定期评估培训效果，及时记录、考评 服务对象。

（4）通过专业机构评估服务对象的身体功能和职业能力， 适时对服务对象的职业适应能力进行技术指导。

（5）引进社会力量为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养、职业介绍、职业能力开发等专业服务。

**8.辅助性就业**

为有劳动能力的服务对象提供相应的劳动就业条件，对服务对象进行劳动能力评估，与服务对象或家属、监护人签订劳动协 议，保障服务对象合法权益。设立劳动生产项目，组织托养服务 对象自愿开展生产劳动，获得劳动收入。

**9.卫生环境服务**

（1）室内应保持干净、空气新鲜、无异味，居室清扫每天至少 1 次。

（2）每月 2 次换洗床单、枕套、枕巾、被套等，保持床上用品清洁、平整、干燥； 必要时，随时换洗。

（3）清洗毛巾、洗脸盆，保持干净。

（4）及时倾倒便器，配置消毒器械，卫生间每周至少消毒1 次。

（5）保持居室内的生活护理用具清洁、摆放有序。

（6）床位更换时，应进行常规消毒处理；遇服务对象患传染病或死亡的，应对床位和居室进行相关特殊消毒。

（7）对居室和公共区域至少每周进行 1 次消毒灭菌。

（8）应采取措施，杀灭老鼠、蟑螂、蚊蝇等，防止虫害对服务对象健康和安全造成危害。

（9）下水道畅通，公共区域内雨后无积水。

（10）楼内走道设置垃圾箱，设置垃圾中转站，并及时运出处理。确保机构区域内空气新鲜，无异味。

**10.文体娱乐服务**

（1）定期开展各类讲座、播放影视资料和收看电视等。

（2）组织服务对象开展娱乐活动、图书阅览。

（3）组织服务对象开展体育活动，定期组织户外活动。

（4）制定适宜服务对象的文体娱乐计划方案，确保服务对象安全。

**11.其他服务**

（1）提供日常生活物品（贵重物品除外）代保管服务，方便存取。

（2）为智力残疾和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服务对象代保管物品。

（3）提供日常生活用品的代购服务和信件邮寄、报刊订阅服务。

（4）为其他类型残疾服务对象提供交流、表达能力培训服务等。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标准**

乙方服务内容按照中残联《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连残发〔2021〕24号)及《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试行）》（连残发〔2022〕65号）要求，服务符合条件的16-59周岁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采用24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主要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服务。

**（1）生活照料：**提供行为看护、活动协助、助餐助药等日常生活照料服务；服务人员应注意观察服务对象行为和健康状况，及时提供必要的提醒、协助和保护。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联系监护人；机构应提供安全饮用水、如厕和洁手便利。如提供用餐服务需定时供餐；机构提供代发代管药品的应由专人保管、专柜存放，按医嘱使用；机构为精神残疾服务对象提供服药指导、督促服药，提供休息便利和适当照看；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每天保证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1小时。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特点，制定适宜的培养与训练计划，并张贴在显著位置；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在模拟家庭环境和劳动环境中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能够在协助和指导下完成煮饭、拣择蔬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应与服务对象的家属或监护人及时其沟通训练的内容和情况，以便服务对象回家时可以在真实家庭生活场景中对其生活自理能力进行重复巩固训练；可根据服务对象个体情况，设计适宜的训练课程，例如制作面食、烘焙饼干、缝制衣物等，发掘其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力；训练考评结果应记录存档，并依此调整或完善训练计划。

**（3）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以适当方式为服务对象普及简单的礼仪知识、法律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每天与服务对象的交流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对心理和行为出现异常的服务对象进行关注，有必要时召集专业人员进行座谈分析，为其制定行为矫正方案。对于心理和行为出现极端异常、严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正常生活甚至人身安全的服务对象，应立即转介至专业医疗机构就诊；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使其对社会和舆情具备一定的知晓度；在机构内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使其具备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指导服务对象在模拟超市、银行、医院、邮局、公共交通等简单社会场景中进行社会适应性训练，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定期安排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到机构内进行活动，鼓励服务对象接待访客或外出参加社区或社会公益活动，逐步拓展其在直接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的能力；根据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的恢复和提升情况，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

**（4）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组织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开展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劳动，例如制作绢花、组配零件等。通过劳动帮助其活动肢体、锻炼大脑、集中注意力、协调手眼；服务对象参与生产劳动之前，应根据个体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定、职业康复训练、职业介绍等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开设专业的劳动技能培训课程，开发服务对象的职业能力；有条件的日间照料机构可与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合作，使部分服务对象实现辅助性就业，获得一定的劳动收入。为条件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支持性就业，进而实现社会性就业；合理处理劳动生产成果和可能获得的收入。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应记录并存档；有条件的日间照料机构宜定期组织技能展示、竞赛等相关活动；定期开展身体功能评估和劳动能力评估，适时对服务对象的职业适应性进行测评和评价，及时调整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

**（5）运动功能训练**：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矫形器和训练器具，帮助其巩固医疗康复效果，使其身体运动功能得到恢复或代偿；有条件的日间照料机构应定期对服务对象的监护人进行必要的简单技术培训，使其在机构之外也能够得到持续的运动功能训练；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转介到专业医疗康复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

**（6）托养管理**

1. 向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监护人提供清晰和准确的服务信息，包括服务项目和内容、服务设施、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等。

2.与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托养护 理、就业、培训等服务协议书。

3.依据各类托养协议规定，安排入住、提供相应的服务。

4.入驻集中托养服务机构，在签订各类协议前，应进行托养适应性观察和评估。

**（7）信息管理**

1.建立服务对象档案，1 人 1 档，及时录入和保存服务对象信息，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各类托养协议、健康检查、托养类别、 等级评估、康复评估、医疗记录等。

2.服务对象档案应予以严格保密，实施查阅控制制度。

3.档案由专人管理，信息登记真实、完整及时更新。

**（8）投诉处理**

1.设置意见箱，方便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监护人投诉、提出 意见和建议的途径。

2.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监护人可向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管理部门提出对托养服务机构的意见、建议和投诉，服务机构在 24 小时内受理，负责处理和回复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监护人的 投诉，回复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天（自接到投诉之日起）。

2、其他要求

中标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终止托养服务;造成损失的，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歧视、虐待托养服务对象的;

（2）未尽到管理和服务义务致使托养服务对象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

（3）侵占托养服务对象合法财产的;

（4）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中标人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私分、挪用、截留托养服务对象托养款物的;

（2）私分、挪用劳动生产收入的;

（3）辱骂、殴打、虐待托养服务对象的;

（4）盗窃、侵占中标人或者托养服务对象财产的;

（5）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托养服务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报采购人同意停 止托养服务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反中标人的规定，扰乱正常秩序的;

（2）打架、斗殴，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

（3）损毁、盗窃、侵占中标人或者他人财产的;

（4）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五、人员配备要求***

*专职服务人员与托养人员比例不低于 1 ：5 。（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根据暂定人数45人进行配备）*

***（1）项目负责人****：专职负责人1人，从事过管理工作，具有社会工作类、社会福利类或康复医疗类等相关学习培训经历，熟悉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熟练掌握残疾人托养的基本知识和专业知识，年龄不宜超过55周岁，2 年以上工作经验。*

***（2）各类专业人员***

*1.专业人员配置*

*①护理人员不少于9名，具有中专及以上相关或相近学历，持有护理证书或培训证书。*

*②医生不少于1名，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医师执照，2 年以上执业医生工作经验。*

*③护士不少于1名。具有中专及以上相关或相近学历，护士资格证书。*

*④财务管理人员1名，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会计类证书或职称。*

*⑤康复、心理咨询等专业技术人员，各1人，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专业职称证书。*

*⑥厨师1人，具有健康证。*

***注：以上团队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由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5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其余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所有人员不得提供退休证明。***

**（3）从业要求与仪表行为**

1.各类专业服务人员，应取得相关专业从业资格。

2.护理人员应接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岗位培训与考核，胜任本职工作。

3.护理人员应具备包括生活护理、康复护理、特殊护理（褥疮预防、意外损伤监护） 等残疾人护理所需的专门知识和技能。

4.护理人员应身体健康，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等资料，持证上岗。服务时，应文明友善、耐心细致。

5.尊重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监护人，解答询问热情、耐心。

6.服务人员应穿着岗位制服，穿戴整洁， 佩戴服务标识。

7.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不留长指甲。

***六、场地、设施与环境要求***

根据连残发【2022】65号，东残发【2023】24号文规定投标人需要自行提供固定服务场所，且能满足本项目寄宿制托养人数基本要求。

***（1）场地要求***

*1. 在东海县区域内有固定服务场所，且为自有用房或协议承租不少于三年以上。*

*2. 建筑面积、活动场地及配套设施应满足托养人数、托养服务内容要求。*

*3. 机构宜设置在交通便利的城区或近郊区的地段，公共交通便利。*

*4. 能提供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所必需的起居室、食堂、浴室、护理保健室、辅助性劳动工作间、文体活动室等功能用房。*

*5. 房屋建筑质量安全，消防设施符合《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并取得消防许可资质;公共标识设置应符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规定。环境安静、远离污染源及易燃易爆物生产和贮存区、高压线路及其设施;宜为低层建筑，如与其他建筑合并建设应设置于低层部分;有独立出入口。*

*6. 托养机构的过道、洗手间、食堂等公共场所使用防滑、防跌地面材料，装有无障碍设施，建筑设计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规定要求。*

*7. 环境整洁、卫生，保持空气流通，具备充足的采光条件。*

*8.食堂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2）设备要求***

*1. 服务场所装有空调或其他适用的取暖、降温设备，提供全天候热水供应。*

*2. 服务场所配置照明设备，公共区域设置应急照明灯。*

*3. 服务场所配备养护起居、护理保健和文体活动等基本设施，设备完好。*

***（3）设施与环境要求***

*1.场地设置在交通便利、环境良好、有适当人流的区域，有固定的服务场所,房屋建筑质量和无障碍设施应符合相关要求。*

*2.室内环境应整洁、卫生，应有充足的采光条件，卫生间应有安全防护措施,通风良好、保持清洁无异味。*

*3.设置公共洗涤场所，配各洗涤用具并有热水供应。*

*4.服务场所有取暖、降温设备,温度适宜。应配置适宜的照明、消防设备，公共区域设置应急照明灯，居室和卫生间配置紧急呼叫设备。*

*5.服务场所应配置应急处理所需的急救药箱、轮椅等与障碍程度相适应的设备，宜提供康复器械、运动器材、图书报刊、电 视机、计算机和互联网等设备。*

*6.场所设置消防、公共信息等安全标志。*

*7.设置起居室、食堂、卫生保健室、康复训练室、辅助性就业室、文体活动室等，并配备养护起居、护理服务、文体活动等设施。可根据需要设置心理辅导室,并配各相应的设施。生活用房的使用面积，单人间不小于10平方米；双人间不小于 15 平方米；三人间不小于 20 平方米（上述面积标 准不包括卫生间）。室外活动场所的面积不小于人均 5 平方米。*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照片需添加水印定位（定位需和营业执照位置一致）*

**（4）设备与用具**

1.根据服务对象的类别和实际状况，卧室内的基本配置应包括单人床、床头柜、衣柜、垃圾桶、窗帘。高档配置应有沙发、办公桌椅、空调、电视机、卫生间、衣柜等。

2.卧室内和公共过道应设置应急照明灯，特护人员的床头应设置紧急呼叫装置。

3.为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提供病床便盆、尿壶。

4.卧室内家具和各种设施应无锐角。

5.配备急救药箱、轮椅和担架。

6.有符合环境卫生要求的药品存放、配发场所。

7.配置健身康复器械，辅助性就业设备， 以及图书、报刊、 电视机、棋牌等设备。

8.对服务设施和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持状态完好。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

***七、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1 年（合同约定时间起算）。***

**八、考核标准（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采购人组织专家技术指导组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东残发〔2025〕2号关于印发东海县残疾人托养服务考核评估和经费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考核内容为日常管理和托养质量两个方面。

1.日常管理包括考勤管理、服务管理、满意度测评、档案管理、信息报送、宣传报道等。

2.托养质量包括必备条件、组织管理、过程质量、结果质量等方面。

以残联最新政策为准。

**九、履约验收**

所提供项目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如有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投标人负全责。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后，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验收的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服从采购人安排要求。

***十、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托养经费分别由县残联在每服务季度按照托养机构服务人数、服务标准全额测算，每季度根据考核指标报财政据实拨付。考核结果低于85分的，暂缓拨付经费，整改完成后拨付。每次付款前投标人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若因服务对象与残疾人解除服务协议、身体状况变化、死亡等因素导致实际服务数量发生变化，投标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当服务人员数量与实际服务数量不一致时，采购人可根据《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调整，若有符合寄宿制托养条件人员可以进行调整补充。

本项目服务费用按单价进行结算。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报价要求**

1.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本次采购文件所涉及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2.重度残疾人3300 元/人/月、轻度残疾人1800元/人/月，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价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劳务费、宣传材料费、办公设施、各种税费、利 润、商业保险费用、电费、燃气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4 、投标人聘用的所有人员均须按规定缴纳五险，月工资收入不得低于连云港最低工资标准。如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聘用人员缴纳各项保险，发生任何的经济、法律纠 纷和人身损害赔偿等，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因投标人聘用人员的责任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 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5 、投标人的用工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必须与招聘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将合同 复印件报给采购人，中标人派遣的聘用人员到采购人处工作要出具介绍信或派工单，不得 派遣内病退、退休人员。

**十二、其他**

1.采购人提供相应场所和托养服务基本设施设备交于中标人使用和维护；中标人可共 享或自行添置基本医疗、康复训练等设施设备。

2.特别提醒投标人：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 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 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3.采购人于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人进行现场复查，中标人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投标、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1）评标时，评委会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评委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本项目评分总分为10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 | **10分** |  |
| 报价评分 |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过程中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
| **技术部分** | **44分** |  |
| 技术方案 | 44分 |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7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编制总体服务方案及保障执行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总体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计划、工作总体管理方案等；针对服务的特殊群体提出合理、可行的创新特殊服务承诺及实施办法和执行措施。  方案具有技术先进、周密性好、可操作性强得7分；  方案技术较先进、周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方案技术、周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实施方案（7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方面制定科学、合理、符合服务对象需求的工作计划、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和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7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可行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服务实施方案（7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中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方面的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符合服务对象需求的安排和工作计划、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7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可行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4、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服务实施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方案中运动功能训练服务方面的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符合服务对象需求的安排和工作计划、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6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可行的，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5、日常管理及管理制度（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架构、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规章制度、部门的岗位职责等制度；评标委员会根据管理制度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方案制度健全、科学合理完善、规范性、具有很强的操作性的，得5分；  方案制度健全、科学合理完善、规范性、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得4分；  方案制度有明显缺陷，可行性差的，得3分。未见阐述不得分。  6、应急保障预案（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火灾、流行性疾病、停水停电、信访、集访、托养对象走失或突发疾病等应急预案）。  预案制定充分周详，具体明确、针对性强：6分；  预案制定周详，较具体明确、针对性较强：3分；  预案不够具体明确、针对性一般：1分；未提供不得分。  7、培训服务方案（6分）  为更好的服务托养人员，投标人需编制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文化教育、技能培训服务和辅助性就业服务等。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实：6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内容基本完整详实：4分；  方案空洞，有缺项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46分** |  |
| 业绩 | 9分 |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残疾人托养项目的，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上传有效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组成员配备 | 15分 | **1、项目负责人（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大专学历得1分；具有中级医师资格或护士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护理证书（培训证书）的得1分；具有心理咨询师或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1. **项目其他成员（10分）**   （1）投标人配备管理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投标人拟派的医护人员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有具有医师执照或护理证或培训证书的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投标人拟派的专业人员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具有康复医师或康复治疗师或物理治疗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得1分，最多得3分；每增加1名具有心理咨询相关专业学历或相关职称证书的人员得1分，最多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以上项目组成员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由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5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其他成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所有人员不得提供退休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服务场所 | 22分 | 1. 投标人有固定服务场所且承租协议3年及以上或自主拥有产权的得2分，承租协议1年及以上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服务场所单人间≥10㎡，双人间≥15㎡，三人间≥20㎡，户外活动场所≥250㎡（人均≥5㎡）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开放床位满足托养人数需求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4. 固定服务场所设有日常起居康复训练、学习培训、文体活动、卫生医疗室、心理咨询、餐厅等基本功能用房并配备相应设施器材的每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得8分，本项最高8分； 5. 设施环境符合要求，配置取暖降温设施，托养人员房间和卫生间，设置紧急呼叫设备的得2分；配置急救药箱、辅助诊断医疗器械等基础医疗诊断设施的得2分；设置康复器械、运动器械、图书报刊、电视机、计算机和互联网设备的、文体娱乐设备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环境整洁，卫生间有安全防护措施，符合无障碍建设要求的得1分，本项最高8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承租协议原件扫描件及服务场所面积、开放床位、固定服务场所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产权证书、设备购买发票等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须附证明材料）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须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下：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八、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九、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全部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方式并在评审过程中保持联系方式畅通，评审过程中如联系不上，由投标人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单位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方式并在评审过程中保持联系方式畅通，评审过程中如联系不上，由投标人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十、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东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贵方的JSZC-320722-JSYA-G2025-0005 \_\_\_\_\_\_\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工程）。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项目属性为服务，声明函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项目编号： ，分包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分包号：\*\*）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投标人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投标人1），（投标人2）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永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包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投标人\*）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投标人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投标人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投标人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可选）

投标人1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2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公章。

*十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1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 名称 | 分项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人/月） | 合计金额=服务人数\*天数\*综合单价 |
| 1 | 重度残疾人 | 人 | 40 |  |  |
| 2 | 轻度残疾人 | 人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 | | | | |  |

注：重度残疾人3300 元/人/月，轻度残疾人1800元/人/月，单价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2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 名称 | 分项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人/月） | 合计金额=服务人数\*天数\*综合单价 |
| 1 | 重度残疾人 | 人 | 35 |  |  |
| 2 | 轻度残疾人 | 人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 | | | | |  |

注：重度残疾人3300 元/人/月，轻度残疾人1800元/人/月，单价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3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 名称 | 分项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人/月） | 合计金额=服务人数\*天数\*综合单价 |
| 1 | 重度残疾人 | 人 | 35 |  |  |
| 2 | 轻度残疾人 | 人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 | | | | |  |

注：重度残疾人3300 元/人/月，轻度残疾人1800元/人/月，单价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分包号：\*\*）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 | 主要标的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分包号：\*\*）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技术职称、专业资质 | 学历 | 年龄 | 主要资历及担任过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分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 详见投标文件 | 元 |
| 总价（大写） |  | |

投标人公章： （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按照暂定人数进行汇总报价，此处仅作为计算价格分依据，不作为签约依据，签约以报价明细表中单价为依据。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授权质疑的还应附授权委托书，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